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2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908.87万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鉴于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分红派息,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749,904,031股×0.1元/股=74,990,403.10元人民币。据此计算,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股分红金额=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74,990,403.10元÷768,992,731股=0.0975177元,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5177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武商集团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末总股本768,992,73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9,088,700股后的749,904,0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数均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9,088,700股后的749,904,0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9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651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	08*****048	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
4	08*****930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749,904,031股×0.1元/股=74,990,403.10元。据此计算,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股分红金额=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74,990,403.10元÷768,992,731股=0.0975177元,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5177元/股。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联系人:张媛、黄飞虎

咨询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690号武商MALL A座8楼

咨询电话:027-85714295　传真:027-85714049

八、备查文件

1.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3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5年11月28日,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江豚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与出让方代表唐永波先生签署了《武汉江豚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杭州小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书》"),拟就产业整合与资本合作事项达成初步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投资意向进展及终止原因

《意向协议书》签署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及评估工作,并会同相关方就投资事项进行了多轮沟通与磋商。因双方无法就交易核心条款达成共识,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该《意向协议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

《意向协议书》仅为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战略合作的终止系协议各方友好协商的结果。该意向协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4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5月15日下午2: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文凯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31人,代表股份6,484,688,91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9240%,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5,298,205,893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21人,代表股份1,186,483,023股。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饶晓敏律师、周俊律师列会见证。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其中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议案2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补选陈克勤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484,688,916	6,414,483,656	98.917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0,183,172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880%。

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484,688,916	6,483,573,332	99.9828%	667,784	0.0103%	447,800	0.0069%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29,272,848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3%;反对667,784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4%;弃权447,8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

议案3、关于开展博时蛇口产园REIT第二次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484,688,916	6,481,737,114	99.9545%	877,602	0.0135%	2,074,200	0.032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27,436,63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59%;反对877,602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2%;弃权2,074,2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0%。

议案4、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博时蛇口产园REIT第二次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484,688,916	6,481,737,114	99.9545%	877,502	0.0135%	2,074,300	0.032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27,436,63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59%;反对877,502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1%;弃权2,074,3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饶晓敏律师、周俊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4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5月15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董事人员变动,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朱文凯先生提名,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朱文凯(召集人)、张军立、聂黎明、徐鑫、余志良、叶建芳、黄传京;

审计委员会:叶建芳(召集人)、余志良、黄传京、秦玉秀、陈克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秦玉秀(召集人)、叶建芳、陈克勤;

提名委员会:陈克勤(召集人)、张军立、秦玉秀。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今日披露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上述议案一和议案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6-023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2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2MA2GY5W751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收到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双百壹号")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国新双百壹号于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05,584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28%减少至7.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5.5584	7.28	7,875.0000	7.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5/12-2026/5/14
合计	8,185.5584	7.28	7,875.0000	7.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国新双百壹号按照基金退出需要,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钢洛耐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嘉德利")、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申购嘉德利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情况

嘉德利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嘉德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76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广发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嘉德利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智胜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嘉德利	1,031	16,248.56

二、参与申购惠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情况

惠康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惠康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26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财通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惠康科技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惠康科技	301	16,031.26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经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赵秀田先生、单建斌先生、王旭先生、冒小燕女士、马力强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王雷刚先生、潘永诚先生、蔡卫华先生、徐维东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情况

公司董事会选举袁永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赵秀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蔡卫华(主任委员)、徐维东、潘永诚、袁永刚、赵秀田;

2.战略与ESG委员会:袁永刚(主任委员)、王雷刚、徐维东、蔡卫华、单建斌;

3.提名委员会:王雷刚(主任委员)、蔡卫华、徐维东、袁永刚、冒小燕;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维东(主任委员)、王雷刚、潘永诚、袁永峰、王旭。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总经理:袁永峰先生

2、执行总裁:单建斌先生

3、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旭先生

4、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冒小燕女士

5、副总经理:Li Ting Wei先生

冒小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电话为0512-80190019,传真为0512-80190029,电子邮箱为maoxy@dsbj.com,联系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9号运河小镇12栋。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的情况

1、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石阿大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浩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电话为0512-80190019,传真为0512-80190029,电子邮箱为hao.zhou@dsbj.com,联系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9号运河小镇12栋。

六、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董事王章忠先生、宋利国先生、高永如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章忠先生、宋利国先生、高永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章忠先生、宋利国先生、高永如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王章忠先生、宋利国先生、高永如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践行高质量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非独立董事

(1)袁永刚先生: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江苏省总商会副会长,苏州市工商联副主席,苏州市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会长。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袁永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2,781,254股,占公司总股本16.5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富根先生之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袁永峰先生之弟。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袁永峰先生: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998年10月起历任公司制造部部长、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政协苏州市吴中区第五届委员会委员,苏州市吴中区工商联副主席,苏州市东山镇商会会长。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袁永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7,526,917股,占公司总股本13.5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富根先生之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之兄。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赵秀田先生:男,1963年11月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美国飞创公司、美国休斯系统公司、美国MCE技术公司、美国Celiant公司、安德鲁公司。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秀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单建斌先生: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执行总裁,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监事长。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单建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5)王旭先生: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职于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校外导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审计专业硕士校外导师,江苏师范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校外导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6)冒小燕女士:女,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苏州华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冒小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7)马力强先生: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曾任职于苏州大股电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苏州金华盛纸业有限公司、东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Multek首席运营官兼中国区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力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股。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独立董事简历

(1)王雷刚先生: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合肥工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江苏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成型系党支部书记、副所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成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雷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潘永诚先生: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本科学历。曾任何耀棣律师事务所律师、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盈科大衍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高级副总经理等任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华润隆地有限公司的外部专家法律顾问,香港律师会康乐及体育委员会委员,德镁医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潘永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蔡卫华先生: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曾任伟思医疗、泰慕士、迈信林航空、立霸股份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申万宏源证券投行内核委员,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五四奖章"获奖者,共青团"江苏省青年岗位能手"称号获得者,江苏省首批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专家服务团"成员,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审计大学校外硕士导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蔡卫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徐维东先生:男,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求是青年学者,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维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附件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袁永峰先生:详见上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2)单建斌先生:详见上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3)王旭先生:详见上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4)冒小燕女士:详见上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5)LiTingWei先生:男,1962年5月出生,荷兰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荷兰莱顿大学物理学专业。1996年,担任荷兰莱顿大学博士后研究员;1996年-1998年,担任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博士后研究员;1998年-2002年,担任朗讯科技公司技术代表;2002年-2010年,担任高通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高级总监;2010年-2013年,担任迈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区总经理;2013年-2016年,担任博通公司全球销售高级副总裁、大中华区总裁;2016年-2018年,担任歌尔股份销售副总裁暨北美区、欧洲区总裁;2020年-2025年,担任恩智浦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全球资深副总裁、大中华区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战略官、索尔思事业部联席首席执行官(Co-CEO);兼任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7月至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LiTingWei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附件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经理简历

(1)周浩先生:199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石阿大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职于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医药行业协会、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石阿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下午14:0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永刚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56人,代表股份1,032,766,2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6.56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2人,代表股份612,042,72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52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34人,代表股份420,723,49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04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49人,代表股份422,153,69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12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15人,代表股份1,430,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783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34人,代表股份420,723,49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0430%。

2、公司董事、高管均出席本次股东会。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情况

提案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1,779,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5%;反对140,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弃权845,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167,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3%;反对140,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弃权845,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4%。

提案2.00 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1,779,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5%;反对139,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847,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166,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2%;反对139,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弃权847,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7%。

提案3.00 2025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1,778,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4%;反对140,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弃权847,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166,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0%;反对140,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弃权847,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8%。

提案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1,915,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7%;反对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810,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303,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6%;反对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810,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1%。

提案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3,757,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95%;反对17,635,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6%;弃权1,372,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145,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973%;反对17,635,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75%;弃权1,372,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2%。

提案6.00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1,778,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4%;反对141,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846,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166,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0%;反对141,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弃权846,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5%。

提案7.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893,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894%;反对41,447,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2%;弃权812,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893,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894%;反对41,447,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2%;弃权812,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4%。

提案8.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1,911,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3%;反对4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808,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299,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6%;反对4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808,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6%。

提案9.00 关于2026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0,849,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4%;反对1,108,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3%;弃权808,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23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9%;反对1,108,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5%;弃权808,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6%。

提案10.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1,916,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7%;反对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809,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303,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7%;反对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809,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7%。

提案1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袁永刚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66,237,58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5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5,625,061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2407%。

11.02.候选人:袁永峰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65,854,29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2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5,241,773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1499%。

11.03.候选人:赵秀田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63,075,77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5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2,463,256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4917%。

11.04.候选人:单建斌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85,910,23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6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5,297,708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9007%。

11.05.候选人:王旭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62,483,29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9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1,870,768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3513%。

11.06.候选人:冒小燕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70,016,02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9,403,501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1357%。

提案1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12.01.候选人:王雷刚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86,862,61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5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6,250,096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1263%。

12.02.候选人:潘永诚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86,654,11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6,041,591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0769%。

12.03.候选人:蔡卫华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86,990,92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6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6,378,400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1567%。

12.04.候选人:徐维东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85,500,21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2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4,887,68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803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9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同时议案7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司慧、张亘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6年度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投票表决,同意选举马力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选举完成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马力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公司职代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马力强先生: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曾任职于苏州大股电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苏州金华盛纸业有限公司、东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Multek首席运营官兼中国区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力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股。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